关于景顺长城上证科创板50成份交易型开放式指数证券投资基金发起式联接基金新增肯特瑞为销售机构的公告

为更好地满足广大投资者的理财需求,根据景顺长城基金管理有限公司(以下简称"本公司")与京东肯特瑞基金销售有限公司(以下简称"肯特瑞")签署的委托销售协议,自2025年2月14日起新增委托肯特瑞销售本公司旗下景顺长城上证科创板50成份交易型开放式指数证券投资基金发起式联接基金,具体的业务流程、办理时间和办理方式以肯特瑞的规定为准。现将相关事项公告如下:

一、适用基金及基金业务开通情况

基金代码	基金名称	是否开通定投业务	是否开通转换业务	是否参加销售机构申购(含定期定额申购)费率优惠
021484	景顺长城上证科创板50成份交易型开放式指数证券投资基金发起式联接基金A	开通	开通	是
021485	景顺长城上证科创板50成份交易型开放式指数证券投资基金发起式联接基金C	开通	开通	不适用

注:本公司新增委托肯特瑞销售上述列表中对应基金,上表仅就基金本身是否开通定期定额投资、转换业务和是否参加销售机构申购(含定期定额申购)费率优惠进行说明,投资者能否通过上述销售机构办理基金上述业务,以上述销售机构的安排和规定为准。

二、销售机构信息

销售机构名称:京东肯特瑞基金销售有限公司

注册地址:北京市海淀区西三旗建材城中路12号17号平房157

办公地址:北京市通州区亦庄经济技术开发区科创十一街18号院京东集团总部A座17层

法定代表人:王苏宁

电话:95118

传真:010-89189566

客服热线:95118

公司网站:kenterui.jd.com

三、相关业务说明

1、上述申购赎回等业务仅适用于处于正常申购期及处于特定开放日和开放时间的基金。基金封闭期、募集期等特殊期间的有关规定详见对应基金的《基金合同》、《招募说明书》、《产品资料概要》等相关法律文件及本公司发布的最新业务公告。

2、"定期定额投资业务"是基金申购业务的一种方式,如上述销售机构开通上述基金定投定额投资业务,投资者可以通过上述销售机构提交申请,约定每期扣款时间、扣款金额及扣款方式,由上述销售机构于约定扣款日在投资者指定的资金账户内自动完成扣款以及基金申购业务,具体的业务办理规则和程序请遵循上述销售机构的有关规定。

3、如上述销售机构开通上述基金转换业务,投资者在办理上述基金的转换业务时,应留意本公司相关公告,确认转出基金处于可赎回状态,转入基金处于可申购状态,并遵循上述销售机构的规定提交业务申请。关于基金开通转换业务的限制因素、同一基金不同份额是否开通互转业务、基金转换业务的费率计算及规则请另行参见本公司相关公告或基金招募说明书。

4、如上述销售机构为投资者开放本公司上述基金(限前端收费模式)一次性申购或定期定额投资申购费率折扣优惠,投资者可通过上述销售机构享受申购费率折扣优惠,具体的费率优惠规则,以上述销售机构的安排和规定为准。

5、若今后上述销售机构依据法律法规及基金相关法律文件对投资起点金额、级差及累计申购限额等标准进行调整,以上述销售机构最新规定为准。

四、投资者可通过以下途径咨询有关详情

1、景顺长城基金管理有限公司

客户服务电话:400 8888 606、0755-82370688

网址:www.igwfmc.com

2、京东肯特瑞基金销售有限公司

客服热线:95118

公司网站:kenterui.jd.com

风险提示:基金管理人承诺以诚实信用、勤勉尽责的原则管理和运用基金资产,但不保证基金一定盈利,也不保证最低收益。投资人应当充分了解基金定期定额投资和零存整取等储蓄方式的区别。定期定额投资是引导投资人进行长期投资、平均投资成本的一种简单易行的投资方式。但是定期定额投资并不能规避基金投资所固有的风险,不能保证投资人获得收益,也不是替代储蓄的等效理财方式。投资者投资于上述基金时应认真阅读上述基金的基金合同、招募说明书等文件。敬请投资者留意投资风险。

特此公告。

景顺长城基金管理有限公司

二〇二五年二月十四日

景顺长城上证科创板50成份指数型发起式证券投资基金变更为景顺长城上证科创板50成份交易型开放式指数证券投资基金发起式联接基金的提示性公告

景顺长城基金管理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基金管理人")已于2025年2月13日在规定媒介发布了《景顺长城基金管理有限公司关于景顺长城上证科创板50成份指数型发起式证券投资基金变更为景顺长城上证科创板50成份交易型开放式指数证券投资基金发起式联接基金并修改法律文件的公告》,并同时公布了经修订后的《基金合同》《托管协议》及《招募说明书》等法律文件。为了充分提示基金转型事项,现发布相关提示性公告。

自2025年2月14日起,景顺长城上证科创板50成份指数型发起式证券投资基金(以下简称"本基金")变更为景顺长城上证科创板50成份交易型开放式指数证券投资基金发起式联接基金,《景顺长城上证科创板50成份交易型开放式指数证券投资基金发起式联接基金基金合同》生效,原《景顺长城上证科创板50成份指数型发起式证券投资基金基金合同》同日失效。

本基金的基金简称变更情况如下,各类基金份额对应的基金代码保持不变。

基金代码	基金简称(转型前)	基金简称(转型后)
021484	景顺长城上证科创板50成份指数	景顺长城上证科创板50成份ETF联接
021484	景顺长城上证科创板50成份指数A	景顺长城上证科创板50成份ETF联接A
021485	景顺长城上证科创板50成份指数C	景顺长城上证科创板50成份ETF联接C

本次变更不影响各类基金份额净值的计算,各类基金份额的申购费率、赎回费率及销售服务费率保持不变。

投资者欲了解本公司旗下基金的详细情况,请登录基金管理人网站(www.igwfmc.com)查询或拨打本公司客户服务电话400-8888-606(免长话费)进行咨询。

风险提示:基金管理人承诺以诚实信用、勤勉尽责的原则管理和运用基金资产,但不保证基金一定盈利,也不保证最低收益。销售机构根据法规要求对投资者类别、风险承受能力和基金的风险等级进行划分,并提出适当性匹配意见。投资者在投资基金前应认真阅读基金合同、招募说明书(更新)和基金产品资料概要(更新)等基金法律文件,全面认识基金产品的风险收益特征,在了解产品情况及销售机构适当性意见的基础上,根据自身的风险承受能力、投资期限和投资目标,对基金投资作出独立决策,选择合适的基金产品。基金管理人提醒投资者基金投资的"买者自负"原则,在投资者作出投资决策后,基金运营状况与基金净值变化引致的投资风险,由投资者自行负责。

特此公告。

景顺长城基金管理有限公司

2025年2月14日

景顺长城基金管理有限公司关于旗下部分基金新增西部证券为一级交易商的公告

由景顺长城基金管理有限公司(以下简称"本公司")申请,并经上海证券交易所确认,自2025年2月14日起,新增西部证券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西部证券")为本公司旗下部分基金的申购赎回代理券商(以下简称"一级交易商")。现将相关情况公告如下:

一、适用基金

基金代码	基金名称	场内简称	扩位证券简称
513980	景顺长城中证港股通科技交易型开放式指数证券投资基金	科技港股	港股科技50ETF
515100	景顺长城中证红利低波动100交易型开放式指数证券投资基金	红利100	红利低波100ETF
520990	景顺长城中证国新港股通央企红利交易型开放式指数证券投资基金	国新红利	港股央企红利50ETF
513970	景顺长城恒生消费交易型开放式指数证券投资基金(QDII)	恒生消费	恒生消费ETF
513780	景顺长城中证港股通创新药交易型开放式指数证券投资基金	港股新药	港股创新药50ETF
512220	景顺长城中证科技传媒通信150交易型开放式指数证券投资基金	TMTETF	TMTETF
512280	景顺长城MSCI中国A股国际通交易型开放式指数证券投资基金	景顺MSCI	MSCIA股ETF景顺

二、新增一级交易商机构信息

销售机构名称:西部证券股份有限公司

注册(办公)地址:西安市新城区东新街319号8幢10000室

法定代表人:徐朝晖

联系人:张吉安

联系方式:029-87211668

客服热线:95582

网址:www.west95582.com

三、投资者可通过以下途径咨询有关详情

1、西部证券股份有限公司

客服热线:95582

网址:www.west95582.com

2、景顺长城基金管理有限公司

客户服务电话:400 8888 606、0755-82370688 网址:www.igwfmc.com

风险提示:基金管理人承诺以诚实信用、勤勉尽责的原则管理和运用基金资产,但不保证基金一定盈利,也不保证最低收益。投资者投资于相应基金时应认真阅读相应基金的基金合同、招募说明书等文件。敬请投资者留意投资风险。

特此公告。

景顺长城基金管理有限公司

二〇二五年二月十四日

证券代码:603689 证券简称:皖天然气 编号:2025-008

债券代码:113631 债券简称:皖天转债

安徽省天然气开发股份有限公司关于持股5%以上股东权益比例被动稀释暨披露简式权益变动报告书的提示性公告

本公司董事会及全体董事保证本公告内容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个别及连带责任。

● 本次权益变动属于公司可转债持续转股、限制性股权激励变动导致公司股本增加以及持股5%以上股东香港中华煤气(安徽)有限公司出售皖天转债导致其合并权益比例潜在被动稀释,不涉及股东股份增持或减持。

● 本次权益变动不涉及公司控股股东及实际控制人,不会导致公司控股股东及实际控制人发生变化,不会影响公司的治理结构和持续经营。

● 香港中华煤气(安徽)有限公司对是否在12个月内进一步增加或减少上市公司股份尚无明确计划。

● 可转换公司债券持有人是否选择转股及具体转股时间、数量存在不确定性,最终本次权益变动持股比例可能存在一定差异。

安徽省天然气开发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或"皖天然气")近日收到持股5%以上股东香港中华煤气(安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港华(安徽)公司"或"信息披露义务人")出具的《简式权益变动报告书》,因公司总股本变动被动稀释以及出售其所持有的皖天转债导致其拥有公司合并权益比例由20.61%潜在下降至15.97%。具体事项如下:

一、本次权益变动基本情况

皖天然气于2023年2月因实施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发行限制性股票,并于2024年1月11日回购注销部分限制性股票。因股权激励增加公司759.50万股导致港华(安徽)公司权益被动稀释。

皖天然气于2021年11月公开发行了930万张可转换公司债券,2022年5月,皖天然气可转债进入转股期,皖天转债持续转股致使上市公司股本增加。皖天然气发行时,港华(安徽)公司通过优先配售全额认购1,916,140张。2024年11月12日至2024年12月6日,港华(安徽)公司通过集中竞价方式出售了皖天转债930,000张(详见2024年12月7日披露的《关于持股5%以上股东减持可转换公司债券暨权益潜在变动的提示性公告》)。2024年12月7日至2025年2月11日,港华(安徽)公司通过上海证券交易系统合计出售皖天转债986,140张,本次出售完成后,港华(安徽)公司不再持有皖天转债。因出售皖天转债导致港华(安徽)公司合并权益未来潜在被稀释。

二、本次权益变动前后持股情况

本次权益变动期间,港华(安徽)公司未买卖公司股份。2022年6月,皖天然气实施2021年度利润分配及资本公积转增股本方案,港华(安徽)公司持股由69,249,600股增加至96,949,440股。本次权益变动前后港华(安徽)公司的持股情况及持股比例如下(以按照信息披露义务人持有的皖天然气股份比例为准测算):

股东名称	权益性质	本次权益变动前		本次权益变动后	
		拥有权益数量(股)	合并权益比例	拥有权益数量(股)	合并权益比例
香港中华煤气(安徽)有限公司	A股普通股	69,249,600	20.61%	96,949,440	15.97%
	可转债对应的股份	17,231,474		0	
合计		86,481,074	0	96,949,440	15.97%

注1:皖天转债发行时公司总股本为336,000,000股,转股价格为11.12元/股,经历次现金分红、资本公积转增股本、股权激励等变动,公司总股本为490,479,944股(截至2025年2月12日收市),转股价格为7.21元/股。

注2:合并权益比例系根据《上市公司收购管理办法》规定,按照(持有的股份数量+持有的"皖天转债"对应的股份数量)/(公司已发行的股份总数+公司发行的"皖天转债"对应的股份总数)计算。

注3:"皖天转债"目前处于转股期,可转换公司债券持有人是否选择转股及具体转股时间、数量存在不确定性,最终本次权益变动持股比例可能存在一定差异。

三、香港中华煤气(安徽)有限公司基本情况

英属维尔京群岛公司编号:593190

注册地址:Vistra Corporate Services Centre,Wickhams Cay II,Road Town, Tortola,VG1110,British Virgin Islands

有权签字人:杨磊明

注册资本:1美元

成立日期:2004年4月23日

经营范围:投资控股。

四、其他说明

1.本次权益变动属于皖天然气股本增加以及港华(安徽)公司出售可转债从而导致其拥有公司合并权益比例潜在下降,不涉及公司港华(安徽)公司股份增持或减持。

2.本次权益变动不涉及公司控股股东及实际控制人,不会导致公司控股股东及实际控制人发生变化,不会影响公司的治理结构和持续经营。

3.本次权益变动涉及信息披露义务人披露简式权益变动报告书,具体内容详见公司同日披露于上海证券交易所(www.sse.com.cn)的《简式权益变动报告书》。

特此公告。

安徽省天然气开发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2025年2月13日

香港中华煤气(安徽)有限公司简式权益变动报告书

上市公司名称:安徽省天然气开发股份有限公司 股票上市地点:上海证券交易所

股票简称:皖天然气 股票代码:603689

信息披露义务人:Hong Kong & China GAS (Anhui) Limited(香港中华煤气(安徽)有限公司)

注册地址:Vistra Corporate Services Centre,Wickhams Cay II,Road Town, Tortola,VG1110,British Virgin Islands

通讯地址:香港北角渣华道363号23楼

股份变动性质:持股数量不变,持股比例减少(可转债转股、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实施、可转债出售致权益比例减少)

签署日期:2025年2月13日

信息披露义务人声明

一、信息披露义务人依据《中华人民共和国公司法》《中华人民共和国证券法》《上市公司收购管理办法》《公开发行证券的公司信息披露内容与格式准则第15号—权益变动报告书》及其他相关的法律、法规编写本报告书。

二、信息披露义务人签署本报告书已获得必要的授权和批准,其履行亦不违反信息披露义务人章程或内部规则中的任何条款,或与之相冲突。

三、依据《中华人民共和国公司法》《中华人民共和国证券法》和《上市公司收购管理办法》的规定,本报告书已全面披露信息披露义务人在安徽省天然气开发股份有限公司中拥有权益的股份变动情况。

截至本报告书签署之日,除本报告书披露的信息外,信息披露义务人没有通过任何其他方式增加或减少其在安徽省天然气开发股份有限公司中拥有权益的股份。

四、本次权益变动是根据本报告书所载明的资料进行的。信息披露义务人没有委托或者授权任何其他人提供未在本报告书中列载的信息和对本报告书做出任何解释或者说明。

五、信息披露义务人承诺本报告书不存在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并对其真实性、准确性、完整性承担个别和连带的法律责任。

第一节 释义

在本报告书中,除非文义载明,以下简称具有如下释义:

皖天然气、公司、上市公司、发行人	指	安徽省天然气开发股份有限公司,股票简称"皖天然气"
信息披露义务人	指	香港中华煤气(安徽)有限公司,简称"港华(安徽)公司"
可转债	指	可转换公司债券,简称"皖天转债"代码"603689"
本次权益变动	指	信息披露义务人香港中华煤气(安徽)有限公司主要由于发行人股本增加以及出售其持有可转债公司致持股比例由20.61%潜在减少至15.97%。
报告书、本报告书	指	安徽省天然气开发股份有限公司简式权益变动报告书
中登公司	指	中国证券登记结算有限责任公司
中国证监会	指	中国证券监督管理委员会
上交所	指	上海证券交易所
元	指	人民币元

注:本报告中若出现总数与各分项数值之和尾数不符的情况,均为四舍五入所致。

第二节 信息披露义务人介绍

一、信息披露义务人基本情况

1、基本情况:香港中华煤气(安徽)有限公司

英属维尔京群岛公司编号:593190

注册地址:Vistra Corporate Services Centre,Wickhams Cay II,Road Town, Tortola,VG1110,British Virgin Islands

有权签字人:杨磊明

注册资本:1美元

成立日期:2004年4月23日

经营范围:投资控股。

2、截至本报告出具日,港华(安徽)公司的主要负责人情况如下:

姓名	曾用名	性别	职务	国籍	长期居住地
杨磊明	无	男	董事、有权签字人	中国香港	中国香港

二、信息披露义务人拥有境内外其他上市公司5%以上发行在外股份的情况

截至本报告书签署日,信息披露义务人不存在持有其他境内、境外上市公司5%以上发行在外股份的情况。

第三节 权益变动目的及后续计划

一、本次权益变动目的

上市公司于2021年11月8日公开发行了930万张可转换公司债券,港华(安徽)公司参与优先配售认购1,916,140张,自2024年11月12日至2025年2月11日,港华(安徽)公司全部出售其持有的"皖天转债",致使其合并权益潜在稀释。同时,皖天转债于2022年5月进入转股期以来,可转债持续转股导致公司股本规模增加。2023年2月皖天然气通过增发方式实施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以及期间限制性股票回购致皖天然气总股本增加。

因上述因素致信息披露义务人权益变动被稀释以及未来转股比例存在潜在被稀释。

二、信息披露义务人未来12个月内增加或减少其在上市公司拥有权益的股份的计划

截至本报告书签署之日,信息披露义务人对是否在12个月内进一步增加或减少上市公司股份尚无明确计划。若发生相关权益变动事项,信息披露义务人将严格按照相关法律法规、规范性文件的要求,及时履行信息披露义务。

第四节 权益变动方式

一、信息披露义务人本次权益变动前后持股情况

本次权益变动前,信息披露义务人持有上市公司股份69,249,600股,期间上市公司于2022年6月实施2021年度利润分配及资本公积转增股本方案致信息披露义务人持有股份增加至96,949,440股,权益变动期间未有买卖公司股份情况。

二、本次权益变动的具体情况

上市公司于2023年2月因实施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发行781.60万股限制性股票,并于2024年1月11日回购注销部分限制性股票。因股权激励增加公司759.50万股。

2022年5月,上市公司可转债进入转股期,皖天转债持续转股致使上市公司股本增加。

2024年11月12日至2025年2月11日,信息披露义务人全部出售其持有的"皖天转债",致使其合并权益潜在被稀释。

因上述因素,本次权益变动前后信息披露义务人的持股情况及持股比例变动如下(以按照信息披露义务人持有的皖天然气股份比例为准测算):

股东名称	权益性质	本次权益变动前		本次权益变动后	
		拥有权益数量(股)	合并权益比例	拥有权益数量(股)	合并权益比例
香港中华煤气(安徽)有限公司	A股普通股	69,249,600	20.61%	96,949,440	15.97%
	可转债对应的股份	17,231,474		0	
合计		86,481,074	0	96,949,440	15.97%

注1:皖天转债发行时公司总股本为336,000,000股,转股价格为11.12元/股,经历次现金分红、资本公积转增股本、股权激励等变动,公司总股本为490,479,944股(截至2025年2月12日收市),转股价格为7.21元/股。

注2:合并权益比例系根据《上市公司收购管理办法》规定,按照(持有的股份数量+持有的"皖天转债"对应的股份数量)/(公司已发行的股份总数+公司发行的"皖天转债"对应的股份总数)计算。

注3:"皖天转债"目前处于转股期,可转换公司债券持有人是否选择转股及具体转股时间、数量存在不确定性,最终本次权益变动持股比例可能存在一定差异。

三、信息披露义务人在上市公司中拥有权益的股份存在权利限制的情况

截至本报告签署日,信息披露义务人所持有的皖天然气股份不存在被质押、冻结等权利受到限制的情形。

第五节 前六个月内买卖公司股份情况

截至本报告书签署之日起前6个月内,除上述所述情况外,信息披露义务人没有买卖皖天然气股票的行为。

第六节 其他重大事项

一、其他应披露事项

截至本报告书签署日,除本报告书所载事项外,不存在信息披露义务人为避免对报告书内容产生误解而必须披露的其他信息,以及中国证监会或者上交所依法要求信息披露义务人应披露而未披露的其他重大信息。

二、信息披露义务人声明

信息披露义务人承诺本报告不存在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并对其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个别和连带的法律责任。

第七节 备查文件

一、备查文件

1. 信息披露义务人身份证明文件;
2. 信息披露义务人签署的《简式权益变动报告书》;
3. 中国证监会或上交所要求报送的其他备查文件。

二、备查文件置备地点

本报告书全文及上述备查文件备置于安徽省天然气开发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办公室,供投资者查阅。

信息披露义务人声明

本信息披露义务人承诺本报告书不存在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并对其真实性、准确性、完整性承担个别和连带的法律责任。

信息披露义务人:香港中华煤气(安徽)公司

时间:2025年2月13日

附表

简式权益变动报告书

基本情况			
上市公司名称	安徽省天然气开发股份有限公司	上市公司所在地	安徽省合肥市
股票简称	皖天然气	股票代码	603689
信息披露义务人名称	香港中华煤气(安徽)有限公司	信息披露义务人注册地	Vistra Corporate Services Centre,Wickhams Cay II,Road Town, Tortola,VG1110, British Virgin Islands
拥有权益的股份数量变化	增加☐ 减少☐ 不变,但持股比例发生变化☑	有无一致行动人	有☐ 无☑
信息披露义务人是否为上市公司第一大股东	是☐ 否☑	信息披露义务人是否为上市公司实际控制人	是☐ 否☑
权益变动方式(可多选)	通过证券交易所的集中交易☐ 协议转让☐ 国有股行政划转或变更☐ 间接方式转让取得☐ 上市公司发行的新股☐ 执行法院裁定☐ 继承☐ 赠与☐ 其他☑持股数量不变,持股比例减少		
信息披露义务人披露前拥有权益的股份数量及占上市公司已发行股份比例	股票种类:无限售条件流通股(A股) 持股数量:96,949,440股(考虑上市公司实施转增股本情况) 持股比例:20.61%		
本次权益变动后,信息披露义务人拥有权益的股份及变动比例	股票种类:无限售条件流通股(A股) 变动数量:0股 变动后比例:15.97%		
信息披露义务人是否拟于未来12个月内减持	是☐ 否☑		
信息披露义务人在此前6个月是否在二级市场买卖该上市公司股票	是☐ 否☑		

信息披露义务人:香港中华煤气(安徽)有限公司

时间:2025年2月13日

上证5年期国债交易型开放式指数证券投资基金基金经理变更公告

公告送出日期:2025年2月14日

1 公告基本信息

基金名称	上证5年期国债交易型开放式指数证券投资基金
基金简称	国泰上证5年期国债ETF
基金主代码	511010
基金管理人名称	国泰基金管理有限公司
公告依据	《公开募集证券投资基金信息披露管理办法》等
基金经理变更类型	增聘基金经理
新任基金经理姓名	王振扬
共同管理本基金的其他基金经理姓名	王玉

2 新任基金经理的相关信息

新任基金经理姓名	王振扬
任职日期	2025年2月13日
证券从业年限	6年
证券投资管理从业年限	6年
过往从业经历	硕士研究生。曾任职于申港证券和西部证券等。2024年12月加入国泰基金,历任基金经理助理。
是否曾被监管机构予以行政处罚或采取行政监管措施	否
是否已取得基金从业资格	是
国籍	中国
学历、学位	硕士研究生
是否已按规定在中国基金业协会注册/登记	是

3 其他需要说明的事项

公司已按规定向中国证券投资基金业协会办理相应手续,并将报中国证券监督管理委员会上海监管局备案。

特此公告。

国泰基金管理有限公司

二〇二五年二月十四日

国泰基金管理有限公司关于旗下部分交易型开放式基金新增江海证券有限公司为一级交易商的公告

国泰基金管理有限公司(以下简称"本基金管理人")旗下部分交易型开放式基金自2025年2月14日起增加江海证券有限公司(以下简称"江海证券")为申购赎回代理券商(以下简称"一级交易商")。投资者可通过江海证券办理相关基金的申购、赎回等业务。具体公告如下:

一、适用基金列表

基金代码	基金名称
159516	国泰中证半导体材料设备主题交易型开放式指数证券投资基金
159519	国泰中证香港内地国有企业交易型开放式指数证券投资基金(QDII)
159537	国泰国证信息技术创新主题交易型开放式指数证券投资基金
159546	国泰中证全指集成电路交易型开放式指数证券投资基金
159612	国泰标普500交易型开放式指数证券投资基金(QDII)
159621	国泰MSCI中国A股ESG通用交易型开放式指数证券投资基金
159643	国泰国证疫苗与生物科技交易型开放式指数证券投资基金
159667	国泰中证机床交易型开放式指数证券投资基金
159669	国泰国证绿色电力交易型开放式指数证券投资基金
159679	国泰中证1000增强策略交易型开放式指数证券投资基金
159712	国泰中证港股通50交易型开放式指数证券投资基金
159745	国泰中证全指建筑材料交易型开放式指数证券投资基金
159761	国泰中证新材料主题交易型开放式指数证券投资基金
159806	国泰中证新能源汽车交易型开放式指数证券投资基金
159828	国泰中证医疗交易型开放式指数证券投资基金
159861	国泰中证环保产业50交易型开放式指数证券投资基金
159864	国泰中证光伏产业交易型开放式指数证券投资基金
159865	国泰中证畜牧养殖交易型开放式指数证券投资基金
159881	国泰中证有色金属交易型开放式指数证券投资基金
159889	国泰中证智能汽车主题交易型开放式指数证券投资基金
159996	国泰中证全指家用电器交易型开放式指数证券投资基金
510230	上证180金融交易型开放式指数证券投资基金
510760	国泰上证综合交易型开放式指数证券投资基金
511010	上证5年期国债交易型开放式指数证券投资基金
511260	上证10年期国债交易型开放式指数证券投资基金
512290	国泰中证生物医药交易型开放式指数证券投资基金
512660	国泰中证军工交易型开放式指数证券投资基金
512720	国泰中证计算机主题交易型开放式指数证券投资基金
512760	国泰CES半导体芯片行业交易型开放式指数证券投资基金
512880	国泰中证全指证券公司交易型开放式指数证券投资基金
513020	国泰中证港股通科技交易型开放式指数证券投资基金
513100	纳斯达克100交易型开放式指数证券投资基金
515210	国泰中证钢铁交易型开放式指数证券投资基金
515220	国泰中证煤炭交易型开放式指数证券投资基金
515230	国泰中证全指软件交易型开放式指数证券投资基金
515880	国泰中证全指通信设备交易型开放式指数证券投资基金
516010	国泰中证动漫游戏交易型开放式指数证券投资基金
516220	国泰中证细分化工产业主题交易型开放式指数证券投资基金
516620	国泰中证影视主题交易型开放式指数证券投资基金
517090	国泰富时中国国企开放共赢交易型开放式指数证券投资基金
518800	国泰黄金交易型开放式证券投资基金
561300	国泰沪深300增强策略交易型开放式指数证券投资基金
561310	国泰中证消费电子主题交易型开放式指数证券投资基金
561320	国泰中证内地运输主题交易型开放式指数证券投资基金
561330	国泰中证有色金属矿业主题交易型开放式指数证券投资基金
561350	国泰中证500交易型开放式指数证券投资基金
588360	国泰中证科创创业50交易型开放式指数证券投资基金

注:1、上述表格内基金的最小申购、赎回单位限制请详见本基金管理人发布的相关业务公告。

2、根据上述基金《基金合同》的约定,投资者应通过具备申购赎回业务资格的一级交易商办理基金的申购和赎回业务。

二、新增一级交易商的基本信息及联系方式

江海证券有限公司

地址:黑龙江省哈尔滨市香坊区赣水路56号

客服电话:956007

网址:www.jhzq.com.cn

三、本基金管理人联系方式

国泰基金管理有限公司

地址:上海市虹口区公平路18号8号楼嘉昱大厦15-20层

客服电话:400-888-8688

网址:www.gtfund.com

风险提示:本基金管理人承诺以诚实信用、勤勉尽责的原则管理和运用基金资产,但不保证基金一定盈利,也不保证最低收益。投资者投资于本基金管理人管理的基金时应认真阅读《基金合同》、《招募说明书》等法律文件,了解基金产品的详细情况,选择与自己风险识别能力和风险承受能力相匹配的基金,并注意投资风险。

特此公告。

国泰基金管理有限公司

2025年2月14日

证券代码:688066 证券简称:航天宏图 公告编号:2025-006

债券代码:118027 债券简称:宏图转债

航天宏图信息技术股份有限公司2025年第一次临时股东大会决议公告

本公司董事会及全体董事保证公告内容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依法承担法律责任。

重要内容提示:

● 本次会议是否有被否决议案:无

一、会议召开和出席情况

(一)股东大会召开的时间:2025年2月13日

(二)股东大会召开的地点:北京市海淀区杏石口路益园文化创意产业基地A区1号楼5层公司会议室

(三)出席会议的普通股股东、特别表决权股东、恢复表决权的优先股股东及其持有表决权数量的情况:

1、出席会议的股东和代理人人数	219
普通股股东人数	219
2、出席会议的股东所持有的表决权数量	79,950,803
普通股股东所持有表决权数量	79,950,803
3、出席会议的股东所持有表决权数量占公司表决权数量的比例(%)	30.7295
普通股股东所持有表决权数量占公司表决权数量的比例(%)	30.7295

(四)表决方式是否符合《公司法》及公司章程的规定,大会主持情况等。

本次股东大会采用现场投票和网络投票相结合的方式召开,会议由副董事长廖通逵先生主持,本次会议的召集、召开程序符合《公司法》《证券法》《公司章程》的规定。

(五)公司董事、监事和董事会秘书的出席情况

1、公司在任董事9人,出席9人;

2、公司在任监事3人,出席3人;

3、董事会秘书王奕翔先生出席了本次会议;部分高级管理人员列席了本次会议。

二、议案审议情况

(一)非累积投票议案

1、议案名称:《关于董事会提议向下修正"宏图转债"转股价格的议案》

审议结果:通过

表决情况:

股东类型	同意		反对		弃权	
	票数	比例(%)	票数	比例(%)	票数	比例(%)
普通股	77,846,797	97.9005	1,544,881	1.9428	124,563	0.1567

(二)关于议案表决的有关情况说明

1、议案1为特别决议议案,已获得本次出席股东大会的股东或股东代理人所持表决权的2/3以上通过。

2、议案1涉及关联股东,股权登记日持有"宏图转债"的股东已回避了本议案的表决。

三、律师见证情况

1、本次股东大会见证的律师事务所:北京市君泽君律师事务所

律师:文新祥、吕文华

2、律师见证结论意见:

本所律师认为,公司本次股东大会的召集和召开程序、出席会议人员的资格、召集人资格、本次股东大会的表决程序和表决结果相关事宜符合相关法规和公司章程的规定,出席本次股东大会的人员资格和召集人资格合法有效,本次股东大会的表决程序和表决结果合法有效。

特此公告。

航天宏图信息技术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2025年2月14日

证券代码:688066 证券简称:航天宏图 公告编号:2025-007

债券代码:118027 债券简称:宏图转债

航天宏图信息技术股份有限公司关于向下修正"宏图转债"转股价格暨转股停牌的公告

本公司董事会及全体董事保证本公告内容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法律责任。

重要内容提示:

● 证券停复牌情况:适用

因"宏图转债"实施转股价格修正条款,本公司的相关证券停复牌情况如下:

证券代码	证券简称	停复牌类型	停牌起始日	停牌期间	停牌终止日	复牌日
118027	宏图转债	可转债转股停牌	2025/2/14	全天	2025/2/14	2025/2/17

● 修正前转股价格:62.98元/股

● 修正后转股价格:40.94元/股

● 转股价格调整实施日期:2025年2月17日

● "宏图转债"自2025年2月14日停止转股,2025年2月17日起恢复转股。

一、可转债发行上市情况

经中国证券监督管理委员会核发的《关于同意航天宏图信息技术股份有限公司向不特定对象发行可转换公司债券注册的批复》(证监许可[2022]2755号)同意注册,公司于2022年11月28日向不特定对象发行1,008.80万张可转换公司债券,每张面值为人民币100元,募集资金总额为人民币100,880.00万元,期限为自发行之日起六年,即自2022年11月28日至2028年11月27日,票面利率为第一年0.4%、第二年0.6%、第三年1.1%、第四年1.5%、第五年2.5%、第六年3%。

经上海证券交易所同意,公司本次可转换公司债券于2022年12月22日起在上海证券交易所挂牌交易,债券简称"宏图转债",债券代码"118027"。

可转债转股期自可转债发行结束之日(2022年12月2日)起满六个月后的第一个交易日起至可转债到期日止,即2023年6月2日至2028年11月27日止。"宏图转债"的初始转股价格为88.91元/股。

因2019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第三个归属期归属登记完成使公司股本由184,881,281股变更为185,636,281股,2023年1月13日起转股价格从88.91元/股调整为88.62元/股。详见公司于2023年1月13日披露在上海证券交易所网站(www.sse.com.cn)上的《航天宏图信息技术股份有限公司关于可转换公司债券"宏图转债"转股价格调整的公告》(2023-001)。

因2020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预留授予部分第一个归属期归属登记完成和实施2022年年度权益分派方案调整"宏图转债"转股价格,股权激励归属登记完成使公司股本由185,636,281股变更为185,676,281股;实施2022年年度权益分派方案,公司股本由185,676,281股变更为259,946,793股,2023年5月30日起转股价格从88.62元/股调整为63.20元/股。详见公司于2023年5月30日披露在上海证券交易所网站(www.sse.com.cn)上的《航天宏图信息技术股份有限公司关于可转换公司债券"宏图转债"转股价格调整的公告》(2023-037)。

截至2023年8月7日,"宏图转债"累计转股77股,公司股本由259,946,793股变更为259,946,870股。因2020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首次授予部分第二个归属期及2022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第一个归属期归属登记完成使公司股本由259,946,870股变更为261,192,870股,2023年8月30日起转股价格从63.20元/股调整为62.98元/股。详见公司于2023年8月29日披露在上海证券交易所网站(www.sse.com.cn)上的《航天宏图信息技术股份有限公司关于可转债公司债券"宏图转债"转股价格调整的公告》(2023-062)。

二、本次向下修正"宏图转债"转股价格的依据

根据《航天宏图信息技术股份有限公司向不特定对象发行可转换公司债券募集说明书》(以下简称"《募集说明书》")相关条款,在本次发行的可转换公司债券存续期间,当公司股票在任意连续三十个交易日中至少有十五个交易日的收盘价低于当期转股价格的85%时,公司董事会有权提出转股价格向下修正方案并提交公司股东大会表决。若在前述三十个交易日内发生过转股价格调整的情形,则在转股价格调整日前的交易日按调整前的转股价格和收盘价计算,在转股价格调整日及之后的交易日按调整后的转股价格和收盘价计算。

上述方案须经出席会议的股东所持表决权的三分之二以上通过方可实施。股东大会进行表决时,持有本次发行的可转换公司债券的股东应当回避。修正后的转股价格应不低于本次股东大会召开日前二十个交易日公司股票交易均价和前一个交易日公司股票交易均价。

截至2025年1月13日,公司股票已出现在任意连续三十个交易日中至少有十五个交易日的收盘价低于当期转股价格的85%(即53.53元/股)的情形,已触发"宏图转债"转股价格的向下修正条款。

三、本次向下修正"宏图转债"转股价格的审议程序

公司于2025年1月13日召开第三届董事会第三十八次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董事会提议向下修正"宏图转债"转股价格的议案》,并提交至2025年第一次临时股东大会审议。

公司于2025年2月13日召开2025年第一次临时股东大会,审议通过了《关于董事会提议向下修正"宏图转债"转股价格的议案》,同时授权董事会根据《募集说明书》中的相关条款办理本次向下修正"宏图转债"转股价格的相关手续。

公司于2025年2月13日召开了第三届董事会第三十九次会议,以表决结果同意9票,反对0票,弃权0票审议通过了《关于向下修正"宏图转债"转股价格的议案》,同意将"宏图转债"转股价格由62.98元/股向下修正为40.94元/股。

四、本次向下修正"宏图转债"转股价格的结果

公司2025年第一次临时股东大会召开前二十个交易日公司股票交易均价为19.00元/股,2025年第一次临时股东大会召开前一个交易日公司股票交易均价为20.59元/股。根据《募集说明书》的相关条款及公司2025年第一次临时股东大会授权,公司董事会同意将"宏图转债"的转股价格由62.98元/股向下修正为40.94元/股,修正后的"宏图转债"转股价格自2025年2月17日起生效,"宏图转债"自2025年2月14日停止转股,2025年2月17日起恢复转股。

同时在本次"宏图转债"转股价格向下修正生效之日起(2025年2月17日起)若再次触发"宏图转债"转股价格的向下修正条款,届时公司董事会将再次召开会议决定是否行使"宏图转债"的转股价格向下修正权利。

特此公告。

航天宏图信息技术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2025年2月14日

银华基金管理股份有限公司关于增加中航证券有限公司为旗下部分基金申购赎回代办券商的公告

根据银华基金管理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本公司")与中航证券有限公司(以下简称"中航证券")签署的销售代理协议,本公司决定从2025年2月14日起增加中航证券为银华恒指港股通交易型开放式指数证券投资基金(场内简称:恒生港股通ETF,基金代码:159318)、银华中证港股通消费主题交易型开放式指数证券投资基金(场内简称:港股消费ETF,基金代码:159735)、银华国证港股通创新药交易型开放式指数证券投资基金(场内简称:港股创新药ETF,基金代码:159567)、银华中证港股通医药卫生综合交易型开放式指数证券投资基金(场内简称:港股通医药ETF,基金代码:159776)、银华恒生港股通中国科技交易型开放式指数证券投资基金(场内简称:科技30,扩位证券简称:港股科技30ETF,基金代码:513160)的场内申购赎回代办券商。

投资者可通过以下途径咨询有关详情:

1. 中航证券有限公司

注册地址	江西省南昌市红谷滩新区红谷中大道1619号南昌国际金融大厦A栋41层		
法定代表人	戚侠		
客服电话	4008895335	网址	http://www.avicsec.com/

2. 银华基金管理股份有限公司

客服电话	400-678-3333、010-85186558
网址	www.yhfund.com.cn

风险提示:

基金管理人承诺以诚实信用、勤勉尽责的原则管理和运用基金资产,但不保证基金一定盈利,也不保证最低收益。敬请投资者留意投资风险。

特此公告。

银华基金管理股份有限公司

2025年2月14日

银华基金管理股份有限公司关于银华汇盈一年持有期混合型证券投资基金增聘基金经理的公告

公告送出日期:2025年2月14日

1. 公告基本信息

基金名称	银华汇盈一年持有期混合型证券投资基金
基金简称	银华汇盈一年持有期混合
基金主代码	008833
基金管理人名称	银华基金管理股份有限公司
公告依据	《公开募集证券投资基金信息披露管理办法》
基金经理变更类型	增聘基金经理
新任基金经理姓名	贾兴振
共同管理本基金的其他基金经理姓名	阚磊

2. 新任基金经理的相关信息

新任基金经理姓名	贾兴振			
任职日期	2025年2月12日			
证券从业年限	17			
证券投资管理从业年限	17			
过往从业经历	历任北京城市系统工程研究中心研究员,新华基金管理股份有限公司行业分析师、策略分析师、基金经理、基金管理部副总监,2016年7月加入银华基金。			
其中:管理过公募基金的名称及期间	基金主代码	基金名称	任职日期	离任日期
	180010	银华优质增长混合型证券投资基金	2016-11-02	-
	005519	银华混改红利灵活配置混合型发起式证券投资基金	2018-05-22	-
	006302	银华行业轮动混合型证券投资基金	2018-12-03	-
	011405	银华稳健增长一年持有期混合型证券投资基金	2021-02-03	-
是否曾被监管机构予以行政处罚或采取行政监管措施	否			
是否已取得基金从业资格	是			
国籍	中国			
学历、学位	硕士研究生			
是否已按规定在中国基金业协会注册/登记	是			

3.其他需要说明的事项

上述事项已在中国基金业协会完成相关手续。

特此公告。

银华基金管理股份有限公司

2025年2月14日

银华基金管理股份有限公司关于银华鑫锐灵活配置混合型证券投资基金(LOF)增聘基金经理的公告

公告送出日期:2025年2月14日

1.公告基本信息

基金名称	银华鑫锐灵活配置混合型证券投资基金(LOF)
基金简称	银华鑫锐灵活配置混合(LOF)
基金主代码	161834
基金管理人名称	银华基金管理股份有限公司
公告依据	《公开募集证券投资基金信息披露管理办法》
基金经理变更类型	增聘基金经理
新任基金经理姓名	万鑫
共同管理本基金的其他基金经理姓名	王海峰

注:场内简称:银华鑫锐LOF

2.新任基金经理的相关信息

新任基金经理姓名	万鑫			
任职日期	2025年2月12日			
证券从业年限	8			
证券投资管理从业年限	8			
过往从业经历	2016年7月加入银华基金,历任助理研究员、研究员、研究组长、投资经理助理、投资经理。			
其中:管理过公募基金的名称及期间	基金主代码	基金名称	任职日期	离任日期
	020864	银华嘉选平衡混合型发起式证券投资基金	2024-06-19	-
	005848	银华裕利混合型发起式证券投资基金	2024-12-27	-
是否曾被监管机构予以行政处罚或采取行政监管措施	否			
是否已取得基金从业资格	是			
国籍	中国			
学历、学位	硕士研究生			
是否已按规定在中国基金业协会注册/登记	是			

3.其他需要说明的事项

上述事项已在中国基金业协会完成相关手续。

特此公告。

银华基金管理股份有限公司

2025年2月14日

中加优悦一年定期开放债券型证券投资基金分红公告

公告送出日期:2025年02月14日

1 公告基本信息

基金名称		中加优悦一年定期开放债券型证券投资基金
基金简称		中加优悦一年定开债券
基金主代码		013087
基金合同生效日		2021年09月08日
基金管理人名称		中加基金管理有限公司
基金托管人名称		中国邮政储蓄银行股份有限公司
公告依据		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证券投资基金法》、《公开募集证券投资基金运作管理办法》等法律法规以及《中加优悦一年定期开放债券型证券投资基金基金合同》、《中加优悦一年定期开放债券型证券投资基金招募说明书》的有关规定
收益分配基准日		2025年02月07日
截止收益分配基准日的相关指标	基准日基金份额净值(单位:人民币元)	1.0298
	基准日基金可供分配利润(单位:人民币元)	62,078,402.01
本次分红方案(单位:元/10份基金份额)		0.05
有关年度分红次数的说明		本基金本次分红为2025年度第1次分红

2 与分红相关的其他信息

权益登记日	2025年02月17日
除息日	2025年02月17日
现金红利发放日	2025年02月18日
分红对象	权益登记日在中加基金管理有限公司登记在册的本基金的全体基金份额持有人。
红利再投资相关事项的说明	选择红利再投资方式的投资者由红利转得的基金份额将以2025年02月17日除权后的基金份额净值为计算基准确定再投资份额,红利再投资所转换的基金份额于2025年02月18日直接划入其基金账户。本公司对红利再投资所产生的基金份额进行确认并通知各销售机构。2025年02月19日起投资者可以查询。
税收相关事项的说明	根据财政部、国家税务总局的财税字[2002]128号《关于开放式证券投资基金有关税收问题的通知》,基金向投资者分配的基金收益,暂免征收所得税。
费用相关事项的说明	1、本基金本次分红免收分红手续费。 2、选择红利再投资方式的投资者其红利所转换的基金份额免收申购费用。

注:对于未选择具体分红方式的投资者,本基金默认的分红方式为现金分红。

3 其他需要提示的事项

中加基金管理有限公司客户服务电话:400-00-95526(固定电话、移动电话均可拨打)网站:http://www.bobbns.com/

风险提示:本基金管理人承诺以诚实信用、勤勉尽责的原则管理和运用基金财产,但不保证基金一定盈利,也不保证最低收益。因基金分红导致基金份额净值变化,不会改变基金的风险收益特征,不会降低基金投资风险或提高基金投资收益。基金的过往业绩不代表未来表现,投资有风险,敬请投资人认真阅读本基金的《基金合同》、《招募说明书》等相关法律文件,并根据自身的投资目的、投资期限、投资经验、资产状况等判断基金是否和投资者的风险承受能力相适应,自主判断基金的投资价值,自主做出投资决策,自行承担投资风险。

特此公告。

中加基金管理有限公司

2025年02月14日

证券代码:600176 证券简称:中国巨石 公告编号:2025-012

中国巨石股份有限公司关于控股股东权益变动触及1%的提示性公告

本公司董事会及全体董事保证本公告内容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个别及连带责任。

重要内容提示:

●本次权益变动属于增持,不触及要约收购,不会导致中国巨石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控股股东及实际控制人发生变化。

●本次权益变动后,公司控股股东中国建材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中国建材股份")持有公司股份从1,121,820,766股增加至1,162,893,996股,持股比例从28.02%增加至29.05%。

2024年12月7日,公司在上海证券交易所网站披露了《关于公司控股股东以专项贷款和自有资金增持公司股份计划的公告》(公告编号:2024-075)。基于对公司未来发展前景的坚定信心及中长期价值的认可,为增强投资者对公司的投资信心,提升公司价值,切实维护广大投资者利益,中国建材股份计划自2024年12月7日起6个月内,以专项贷款和自有资金通过上海证券交易所交易系统以集中竞价方式增持公司股份,增持总金额不低于人民币5亿元,不超过人民币10亿元。

2025年2月13日,公司收到控股股东中国建材股份《关于增持中国巨石股份有限公司股份触及1%的函》,现将有关权益变动情况公告如下:

一、本次权益变动基本情况

(一)信息披露义务人基本情况

公司名称	中国建材股份有限公司
注册地址	北京市海淀区复兴路17号国海广场2号楼(B座)

(二)信息披露义务人权益变动情况

股东名称	变动方式	资金来源	权益变动日期	股份种类	权益变动数量(股)	变动比例(%)
中国建材股份	上海证券交易所证券交易系统集中竞价	专项贷款和自有资金	2025年1月22日至2025年2月13日	人民币普通股	41,073,230	1.03

(三)本次权益变动前后信息披露义务人持股情况

股东名称	股份种类	变动前持股数量(股)	变动前持股比例(%)	变动后持股数量(股)	变动后持股比例(%)
中国建材股份	人民币普通股	1,121,820,766	28.02	1,162,893,996	29.05

注:

1、本次权益变动所涉及股份均享有表决权,不存在表决权委托或受限等任何权利限制或限制转让的情况。

2、本次权益变动不存在违反《中华人民共和国证券法》《上市公司收购管理办法》等法律法规和上海证券交易所业务规则等相关规定及其股东相关承诺的情形。

二、其他说明

1、本次权益变动符合《上海证券交易所股票上市规则》《上海证券交易所上市公司自律监管指引第8号—股份变动管理》等相关规定,不触及要约收购,不会导致公司控股股东及实际控制人发生变化,不会对公司的治理结构及持续经营产生影响。

2、本次权益变动为公司控股股东履行其增持股份计划,具体内容详见公司于2024年12月7日在上海证券交易所(www.sse.com.cn)披露的《关于公司控股股东以专项贷款和自有资金增持公司股份计划的公告》(公告编号:2024-075)。截至本公告披露日,上述增持计划尚未实施完毕。

3、本次权益变动不涉及信息披露义务人披露权益变动报告书。

4、公司控股股东中国建材股份承诺在增持计划实施期间及法定期限内不减持其所持有的公司股份。

5、公司将持续关注控股股东中国建材股份增持公司股份的有关情况,及时履行信息披露义务。敬请广大投资者注意投资风险。

特此公告。

中国巨石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2025年2月13日